

# 楊默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Yang Mo, District Councillor

(辦事處電話) 2857 6120	(Office Tel) 2857 6120
(傳真) 2857 6121	(Fax) 2857 6121
(地址) 香港西半山 卑利士道 2 號	(Address) 2 Breezy Road, Mid-level West, Hong Kong
(Email) yangmo.office@yahoo.com.hk	

## 「2006 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的推行情況 及民政事務總署管轄範圍內與區議會相關的其他事宜」意見書

2010 年 7 月 7 日

香港特首在 2005 年的施政報告中指，為了令政策「貫徹到基層」，及「更好地回應市民的訴求」，決定加強特區政府與地方行政的聯繫，檢討及擴大區議會功能。從名為「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的措施及相關事宜」(以下簡稱「強化」)的立法會文件中可見，已推行的措施雖讓區議會有更多機會向官員反映地方訴求，但若要做到「更好地」回應市民訴求，我們認為政府應考慮進一步提升區議會在制定地方政策的問責權力，而非只扮演諮詢組織的角色。

### 區議會如何有效監察政府？

從「強化」中所見，政府主要透過下列兩途徑，強化區議會職能：提供更多的機會(如地區行政高峰會及地區論壇)，讓政府主要官員和區議會作出交流；讓區議會更廣泛參與地區文康設施的管理。

此等做法對加強決策部門及地方溝通有可取之處，唯並不足夠。要令區議會議員代表市民的聲音更能帶進制定社會政策的過程之中，政府可研究下放權力予區議員更多在一些全港性政策的議題上表決，或對相關政府官員進行問責。

根據香港基本法，區議會只屬諮詢組織。然而政府若想長遠地將利民紓困的措施貫徹到基層，便應更積極研究如何在現行框架下，更全面的改革區議會制度，讓區議會能更有效地為市民監察政府及問責，從而真正回應市民訴求。

楊默博士  
南區區議員